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评价办法

根据湖南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防控内幕交易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义务以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规定为准。

第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义务，严格保守履职过程中涉及的内幕信息，并按照要求将内幕信息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对外公告。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履责情况，组织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成两等：合格与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年度绩效工资扣除 5%，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年度绩效工资不扣不加。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者应当评价为不合格：

- (1) 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委托他人交易；
- (2) 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
- (3) 内幕信息主办人员因未办理登记手续，导致外部信息使用人泄露内幕信息；
- (4) 未及时将内幕信息在第一时间报董事会办公室，导致公司没有按照规定对外披露；
- (5) 对外提供内幕信息时，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报备手续，导致他人将信息泄露；
- (6) 在主办涉及内幕信息的业务时，未如实、完整记录公告前的动议、讨论、报告、传递、编制、审议各环节涉及的知情人；
- (7) 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未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和未能及时办理知情人变更备案工作；
- (8) 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未组织防范内幕交易学习；

(9) 其他泄露行为，导致市场出现反应或股票价格波动。

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配偶或成年子女的行为视同本人所为。

第六条 因内幕交易产生的收益由公司收回。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年度终了时，应当根据交易所、湖南证监局的评价意见及市场反应情况向董事会提交考核评价初步意见，董事会审定后由人力资源中心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